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

110年08月10日臨時園務會議通過

110年08月18日第一次修正

110年09月16日第二次修正

壹、本防疫計畫依據以下辦法辦理：

- 一、教育部於109年01月30日發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如附件一)。
- 二、基隆市政府於110年07月07日發布『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大陸地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計畫』辦理(如附件二)。
- 三、基隆市政府110年08月02日發布「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修正版(如附件三)。
- 四、基隆市政府110年08月17日發布「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及補習班停課不停學參考指引-復課版」(如附件四)。

五、基隆市政府110年09月08日發布「基隆市校園緊急快篩指引」(如附件五)。

貳、本園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園長擔任召集人，教保組長擔任副召集人，各單位分工如下：

編組職別	成員	分工職責
召集人	林滋貴 (對外發言人)	1. 督導校園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布與說明。 3. 視疫情召開防疫會議。
副召集人	葉修好 (對內發言人)	1. 統籌校園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2.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 3. 掌握訊息及資料，並對校內之通報與執行。 4.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發佈。
執行祕書	張志遠 黃于晏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疫情調查結果彙整及通報管理。 3. 掌握校內教職員工及幼兒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4. 填寫幼兒照護或轉介記錄。 5. 協助感染或疑似幼兒或教職員工就醫事項。 6. 傳染病防治宣導及防疫工作。 7. 提供各班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8. 防疫物資統整、盤點、分配及發放。 9. 園內防疫計畫隨時滾動式修正。
教保組	健康照護 (幼生) 杜偉婷 李青珊 洪玉如 黃秀文 林珍妮	組長:葉修好 1. 班級傳染病疫情調查工作。 2. 各班衛生消毒清潔工作，及每日測量體溫之情形。 3. 實施班級防疫教學，加強指導幼兒個人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4. 觀察幼兒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通報護理師。 5. 居家隔離者之電話關懷及輔導。

		各分班教師	6. 通報及掌控幼兒請假人數及名冊。 7. 傳染病防制宣導工作之執行。 8. 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環境衛生	組長:黃于晏 各分班廚工	1. 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協助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2. 協助充實洗手設備。 3. 支援校園防疫各項工作。
	幼兒專用車	黃弘毅 辜淑容	1. 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協助交通車清潔消毒工作。 2. 支援校園防疫各項工作。
總務組	物資採購	組長:柯怡如 張志遠 林靖喻 關敏珊 蘇瓊宜	1. 校園環境消毒工作及藥品各樣防疫物資等採購事宜。 2. 充實洗手設備。 3. 防疫器材之支援。 4. 支援校園防疫各項工作。
	教職員工請假	簡素玲	1. 規劃本園教職員工因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並知會護理師。 2. 支援校園防疫各項工作。
	門禁管制	組長:辜淑容 各分班保全	1. 控管教職員工生、廠商、來賓進入校園之防疫措施。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校園管制措施規劃與宣導。 5. 支援校園防疫各項工作。

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相關注意事項：

一、本園教職員工97%已完成接種第一劑疫苗，另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附有三日內快篩或PCR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始得提供服務。

二、遵守室內活動室容留人數，以該室內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除以2.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

三、入園規定

- ①量體溫(額溫超過37.5度、耳溫超過38度即為發燒，不可入園)。
- ②簡訊實聯制。
- ③戴口罩、酒精消毒。
- ④生病不上班、不入園。
- ⑤幼兒、教職員工及同住成員有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其中一項者不得入園。
- ⑥維持1.5公尺社交距離。

四、幼兒防護措施

- ①除用餐及飲水外，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 ②每日上學前測量體溫，另於園內量體溫至少兩次(入園時、下午上課前)，健康狀況及異常追蹤處理。
- ③加強手部清潔頻率(入園、餐前後、手弄髒後及如廁後…等)，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④使用個人餐具、水壺，不可混用，用餐使用隔板防疫。

⑤午休被品及私人用品：每週帶回家清洗。

五、環境防護措施

- ①室內空間保持通風，開冷氣時，對角各一扇窗至少開啟 15 公分通風。
- ②全園每週消毒一次，中央空調進風口、冷氣濾網每週消毒 1 次，除三個月一次請廠商消毒外，如園所有確診案例，則請廠商全園消毒一次。
- ③幼兒常接觸物品(手把、開關、桌椅、教具、盥洗室)每日至少清潔消毒 5 次。
- ④每日入園前，用餐前後，離園後，搭乘交通車前後及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環境清潔及消毒應確實執行及紀錄(如附件六)。
- ⑤醒目位置張貼防疫標語及海報。
- ⑥規劃兩人以上暫時安置疑似病例的隔離空間，與其他幼兒距離 2 公尺以上，遠離用餐區，保持通風，易消毒處。
- ⑦正確配置漂白水濃度 1000ppm(1:50)，當天泡製，擦拭後留置 1-2 分鐘再以清水擦拭，由低汙染區開始清潔，再清潔重汙染區，程序應先清潔再消毒，應於冷氣關閉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
- ⑧當環境表面有血液及體液、嘔吐物、排泄物等有機物質時，以濃度 5000ppm(1:10)的漂白水覆蓋，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
- ⑨清潔用具(如抹布及拖把)使用完畢後要清潔消毒並經常更換。
- ⑩當園內出現確診病例足跡時，應進行全園清潔消毒，包含各活動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需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園內後次日起 14 日止；開園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且經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園。

六、**幼兒及教職員**健康管理

- ①**幼兒及教職員**及其同住成員有疑似病狀(肺炎、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或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或是疫區旅遊史，請不要上班、上學，應主動通報 1922，務必依照指示就醫並立即將就醫結果回報園方，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需填寫快篩陽性通報單及校安通報單(如附件七、八)並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 ②應變措施及停課標準：

停課標準：

- ◆因應國內疫情仍未完全平息，為保障教職員生安全，若基隆市校園內有 1 名師生確診，全校停課 14 天。
- ◆若全市有 2(含)間以上的學校出現確診案例，將另由基隆市疫情指揮中心綜整相關狀況評估停課範圍。

*園內確診案例，應立即通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並配合疫調、造冊匡列及採檢等相關事宜：

- ◆應將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幼兒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注意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與確診病例於園內活動之教職員工(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一次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園內次日起 14 日止。

*園內疑似案例：

- ◆聯繫衛生局 02-24283844 或 1922 依指示事項辦理，並依規進行校安通報。
- ◆送醫或返家前暫時安置於園內獨立隔離空間(發燒觀察區)觀察，並依園內防疫計劃處置，離開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疑似病例不可返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園內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曾確診個案如需入園，應符合以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之一：

1. 同時符合「退燒至少一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已達10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呼吸道檢體SARS-CoV-2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geq 30$ 」等3項條件解除隔離治療，並完成7天自主健康管理者。
2. 同時符合「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已達10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2項條件，由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續進行7天居家隔離者，則無需檢驗陰性證明。

*校園緊急快篩：

◆通報程序

1. 請學校掌握師生健康狀況，如經疫調單位匡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依規進行校安通報。
2. 如經謹慎判斷評估為符合校園快篩對象，請於「基隆市校園緊急快篩 LINE 群組」進行通報，基隆市立醫院將提供即時到園快篩服務。

七、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 ①使用個人餐具及水壺。
- ②鼓勵安裝「台灣社交距離APP」。
- ③各分班申請「簡訊實聯制」QR Code，進出人員採實聯制及造冊。
- ④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其中一項者不可提供服務。
- 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教職員工及幼兒健康監測事宜，有異常時進行追蹤處理機制。
- ⑥教職員工每日量體溫至少2次，健康狀況監測、異常追蹤處理，若有發燒者，在未使用退燒藥下，退燒超過24小時，且症狀緩解檢驗陰性，始可上班。

八、調整課程模式，降低肢體接觸

- ①常用活動空間規畫適當的安全距離。
- ②依防疫規定暫停全園性活動及社區探訪活動。
- ③共用的學習區教具，盡量以個人或小組操作為原則，不可多人混用，完成清潔及消毒後，才可換手操作。
- ④靜態活動盡量以桌面進行為原則。
- ⑤大肌肉活動以幼兒可自行操作或運動器材為主，如步行、跑步、跳躍、平衡等，降低肢體碰觸。
- ⑥針對兒童遊戲場，採班級預約使用制以控制人數使用，並當班使用完畢後消毒遊具，避免病毒相互傳染。

九、課後留園管理

- ①課後留園採混齡方式實施教學活動，以「固定班級」、「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②每日課後留園結束後需教具、環境清消，並維持防疫相關措施。

十、飲食管制

①廚工烹調及配膳應配戴個人專用防護具(帽子、口罩、手套)。

②教職員工及幼兒用餐時：固定位置、設置隔板、保持距離、不交談為原則。

③幼兒餐飲由各班教保服務人員配戴個人裝備(帽子、口罩、手套)，協助幼兒分發餐點，幼兒坐於座位上不可自行取用餐點，配膳過程不說話，配膳完畢後幼兒才可取下口罩用餐。

④廚工及全體師生於烹調、配膳及用餐前後，落實手部清潔及消毒。

⑤每次用餐前後，應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含隔板)。

⑥園內飲水機定期清消，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禁止以口就飲。

十一、防疫物資管理

每週盤點園內防護裝備、手部衛生用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盡量維持至少可提供1個月所需的安全存量。

十二、門禁管制

①入園時間:07:40~08:30。

*為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安全，不開放家長及訪客入園。

*配合幼兒作息及提供幼兒完整學習時間，務必於上午8:30時以前入園。

②放學時間:為避免壅塞請家長攜帶「幼兒接送證」於規定時間準時於大門口等候幼兒，時間如下：

*半日班：13：00放學，未接幼兒將至警衛處等候家長。

*全日班：防疫期間採分年段、時段放學，由各分班自行規畫。

③若因公務需入園之人員務必進行簡訊實聯制，測量體溫，手部消毒後方可入園，另由警衛進行值勤紀錄登錄，避免使用公用筆書寫(如附件九)。

十三、幼童專用車:

①司機及隨車人員應配戴口罩，值勤前量體溫並紀錄，車內應配置備用醫療口罩、酒精乾洗手等物品。

②幼兒搭乘幼童專用車應配戴口罩，上車前測量體溫，酒精乾洗手後上車，採固定座位並造冊、梅花座、不交談。

③行車時保持開窗空氣流通，備清潔用品及嘔吐袋。

④載運途中發生症狀時，需與其他人員區隔，距離為1公尺，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丟棄。

⑤每趟車出車前、後使用消毒液加強消毒幼童專用車(駕駛座、空調、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等常接觸處)清消人員配戴口罩及手套以稀釋漂白水500ppm(1:100)擦拭，15分鐘後再以清水擦拭。

十四、有相關個案，本園會於官網<https://askg.k1.edu.tw/>及各班社團公布相關衛教訊息。

肆、通報處理作業流程:詳如附件十

伍、停課期間退費:參照「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一、第九條: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幼兒實際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例計算，退還當月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之。

二、第十條: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以上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以連續停課日數中，扣除休假日、例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數後，按所餘日數與當月應提供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例計算，退還當月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

準用之。

三、自主停課退費：須事先提出請假至少五日以上，若當天提出自主停課只有一天，則不列入退費，請假單格式如附件十一。

陸、本園配合主管機關查核機制

- 一、每日傳送入園幼兒人數至教育處。
- 二、每週傳送教職員及幼兒健康紀錄至教育處。
- 三、落實通報作業。
- 四、配合市府辦理防疫管理措施查檢作業。

柒、通報專線

如家長、民眾及園內教職員工發現本園所有違反防疫規定之情事，可致電專線通報 0800-205-105(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將轉請市政府查察，並督導改善。

捌、本計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布最新防疫指引隨時做滾動式修正。

玖、本計畫呈園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發布公文
110.9.16.0940
林滋貴
決行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

及健康管理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30 日修訂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有關上述學校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壹、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

- (一)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二)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三) 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 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學生在校期間

- (一) 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二)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四)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六)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貳、健康管理措施(詳如附表 1)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 109 年 1 月 26 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 14 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 日後以本建議及措施辦理。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二、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三、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 14 天，避免到校上課上班。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四、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一）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二）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五、請各直轄/縣市政府轉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加強健康自主管理。

參、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肆、本建議及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表 1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對象 管理措施	確診病例 接觸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 入境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 入境者		中港澳入境者	
			居家檢疫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健康追蹤	無症狀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居家檢疫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旅客自主管理/ 民政局監督	自我健康觀察
執行方式	1. 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14天(最近接觸日起至最近接觸日後14天)。 2.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	1. 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14天(入境日起至入境後14天)。 2. 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	1. 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健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2. 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	1. 檢疫人員開立「健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2.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14天。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航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配合事項	1.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2.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1.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2.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1.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2.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航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14天，不要上課/班	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14天，不要上課/班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大陸地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計畫**

109年1月30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03993號函第一次公告計畫
 109年2月5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103523號第二次修正計畫
 109年2月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05445號第三次修正計畫
 109年2月24日基府教體壹字第1090207452號第四次修正計畫
 109年3月20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13086號第五次修正計畫
 109年4月2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17691號第六次修正計畫
 109年6月4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26641號第七次修正計畫
 109年8月2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39455號第八次修正計畫
 109年12月4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59351號第九次修正計畫
 110年2月1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00205921號第10次修正計畫
 110年7月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00221992號第11次修正計畫

一、目的：為掌握職員師生健康狀況，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進行防疫，以維護其健康權益。

二、實施對象：本府所屬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市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

三、執行方式：(市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不分開學前後)

重要工作項目	
學期間	<p>1. 請各單位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調查並列管所屬職員、師生及其同住之家屬是否於境外返台，並請提醒依「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附件1)辦理必要之措施。</p> <p>2. 各單位指派專員關注疫情發展，並成立單位內防疫小組，由各單位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召開因應措施會議。</p> <p>3. 各單位防疫物資(額溫槍、酒精、口罩等)應備妥並妥善保管，並造冊列管，於「使用登記清冊」登記提供日期、使用者姓名、提供理由，由領取者簽收後留存校(園)內備查。額溫槍、體溫儀等相關儀器確認功能正常且數量足夠。防疫物資每月/每週固定以總量進行盤點，且依防疫計畫使用。</p> <p>4. 請學校持續利用各場合對師生進行全校防疫及衛教宣導，並透過家長會加強疫情防控措施，以利家長安心。亦可透過簡訊、line、school+ app 進行宣導，或透過通知單、海報等多元方式加強向職員、師生及家長宣導衛教。宣導內容包括進出校園全面配戴口罩及量測額溫，注意個人防疫衛生，落實正確洗手、戴口罩方式及發燒生病不上學等事宜。</p> <p>5. 請務必保持教學及活動空間之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請學校維持校園每日消毒環境，並做紀錄(請以 75% 酒精或 1:50 (10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 至 2 分鐘)。</p> <p>6. 學校公共區域及電腦教室、圖書館、專科教室等，請於學生上課前及下課後進行環境清潔，並依據「基隆市校(園)及班級防疫工作建議事項自主施檢核表」(附件3)進行自我檢核。有關學校學生每日上課地點(室內及室外)，請學校確認並紀錄，俾利後續追蹤。</p> <p>7. 落實每日職員師生量測體溫及健康監測，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內「學</p>

	<p>生健康系統」完成填報：</p> <p>(1) 上午 9:30 前完成體溫量測填報，下午 3:00 前完成健康監測填報。</p> <p>(2) 填報網址：https://schoolsoft.k1.edu.tw/</p> <p>8. 請各校教師加強觀察學生是否有發燒或呼吸急促等疑似症狀，如疑似案例請該生先行隔離於單獨空間(非人潮必經之處)，除依校內防疫計畫處置，亦請通知家長盡速帶回就醫。</p> <p>9. 建議學校實施分批上下學，避免人潮一次同進出。教室內學生座位建議改為單人座位並以走道間隔適當距離，並保持空氣流通。</p> <p>10. 學期間家長接送、送餐等配合防疫一律於校外進行，幼兒園及小一新生家長亦同。學校單位避免不必要之校外人士入校，如洽公所需入校者需配合量測體溫、實名制及手部消毒等措施，並自備口罩配戴。</p> <p>11. 有關校園開放部分，暫停校園及場館空間室內外借用及開放。如有需要辦理活動之必要，由使用單位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求，檢具防疫計畫書(附件5)，提報本市衛生局(主管機關)並副本本府，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需要及防疫措施完善後提供使用。請學校依本市校園場地開放辦法及防疫計畫辦理，並因應疫情滾動調整相關規定。</p> <p>12. 教職員工生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並經核准，以利學校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返國後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實施居家檢疫14天後，始得返校上課(班)。</p> <p>13. 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1.5公尺為原則，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中6項原則(附件4)辦理。</p> <p>14. 非教學必要之活動可暫停辦理，非必要實體之會議均採線上方式辦理。請學校多利用智慧數位設備代替群聚會議等場合，避免群聚感染，集會或相關活動可採班班數位化方式或其他避免群聚方式辦理。</p> <p>15. 請學校將行政院所發布之「簡訊實聯制」QR code張貼於警衛室或校門口等入校明顯處，提供訪客掃描回填，以利指揮中心統一管理民眾資訊(申請網站：https://emask.taiwan.gov.tw/real/)。另紙本仍要保存以因應無攜帶手機之訪客。</p>
出現確診個案	<p>1. 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進行通報。</p> <p>2. 有關停課標準請學校依教育部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3. 相關流程可參考本府教育處停課停班防疫演習影片。</p>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口罩使用原則：

1. 口罩是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
2. 教育部配發之防疫備用口罩除提供學校防疫第一線人員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時使用外亦提供校園內臨時性發現有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以及其他因防疫有必要使用口罩之人員。
3. 110年5月12日教育部通報宣布各級學校需配合進入學校全程配戴口罩等防疫措施，教職員工生在校上課/上班期間以全程配戴口罩為原則，如用餐、體育課及學生有特殊情況者例外。

(二)提醒各級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1.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參與者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配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名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
2. 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依循「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若決定舉辦，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
3. 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建議評估指標如下：
 - (1)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
 - (2)活動空間是否通風換氣良好：室外活動及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
 - (3)參加者間的距離：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
 - (4)參加者是否為固定位置：前者風險較低，後者風險較高。
 - (5)活動持續時間：依本市衛生局自評表建議時間為2小時內。
 - (6)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可落實者風險較低，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
4. 訂定防疫應變計畫：若評估風險後決定辦理，主辦者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含評估、應變機制、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5. 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6.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以及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參與聚會活動。

7. 活動如有用餐時，應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則應「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三)學校營養午餐防疫資訊：

1. 為加強午餐衛生管理措施，請午餐人員務必配戴口罩。午餐人員配戴口罩目的係為防止口沫汙染食物，可配戴一般口罩、布口罩、紙質口罩、活型碳口罩等，以達衛生安全自律管理，不需使用醫用口罩。
2. 學校午餐製作流程請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操作，特別注意餐飲從業人員傳染性疾病防護規定，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強調生病不上班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3. 班級暫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並完整著裝，包括口罩（務必覆蓋口鼻）、手套、圍裙及廚帽等，配膳前針對執行人員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等防護，班級使用防疫用餐隔板並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交談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4. 團膳學校亦請要求供餐廠商落實防疫管理措施，並向學校說明。

(四) 校園飯後刷牙規範：

1. 為避免病從口入，以降低被傳染的風險，在校盡量於座位上進行餐後潔牙，使用洗手台時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安全距離，並避免用力漱口，防止飛沫感染。
2. 使用含氟漱口水保持適當距離，使用過後的漱口水及紙巾請統一收集後丟棄。
3. 潔牙用具及漱口杯使用完畢後，請個別清洗瀝乾及收納保管，避免交叉感染。若有感冒相關症狀，應於康復後立即更換新牙刷。

五、本計畫必要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警戒及相關建議措施滾動更新，有關疫情警戒第二級、第三級之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附件 7)，請學校依中央規定落實執行及宣導。如有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請依校職員工生配合疫調作業標準處置流程(附件 6)進行校安通報。

六、防疫通報電話及相關資訊：

- (一)疾管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
- (二)基隆市衛生局防疫專線：02-24276154
- (三)市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02-24301505#402，陳依齡老師
- (四)衛生福利部臉書：<https://reurl.cc/NaWx5Q>
- (五)衛生福利部網頁：<https://www.cdc.gov.tw/>
- (六)基隆市衛生局：<https://www.klchb.gov.tw>
- (七)市府教育處「防疫專區」：
<https://www.k1.edu.tw/v7/eduweb/index.php?func=covid>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鍾承沼
電話：02-24301505#602
電子信箱：ccming@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0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00128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修正版1份，電子
檔另置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77676
(376570000A_1100128918A00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因應COVID-19防疫管
理指引」修正版，請貴校（園）依說明段辦理，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6588號函及本
府110年7月28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00128107號函（諒達）
辦理。

二、旨案修正規定說明如下：

(一)有關「肆、入園規定」第(二)點，參考托嬰中心、衛生
福利機構之防疫管理指引，修正為「幼兒有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不可入園」。

(二)有關「伍、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四、維持社交距離及服
務之(六)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第1點，修正為「幼童專
用車司機應配戴口罩，...。」。

三、其餘事項，請依本府110年7月28日函文辦理。

正本：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含國小附幼)

基隆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及補習班 停課不停學參考指引一復課版

110.08.17

新學期開學在即，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市依照相關防疫整備工作，研擬指引供各校參考，其內容如下：

壹、防疫物資及環境整備

- 一、請學校確認校內額溫槍、體溫儀及相關防疫器具功能是否正常，避免有故障情況，並依規運用、盤整防疫物資（消毒用品、洗手液或肥皂、口罩等）。定期對本府所轄各校進行盤點，如有物資不足之處，視情況進行再配發。
- 二、完成校園室內外清潔消毒作業，含空調設備、室內環境、用餐隔板、學生交通車及師生容易接觸之門窗、把手等區域。
- 三、學校依規持續進行每日消毒作業，每日落實教學及相關盥洗空間之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決定清潔及消毒頻率；使用頻繁者，應增加頻率 2-3 次。
- 四、開學前務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各校應掌握教職員施打疫苗的狀況，並加強物資盤點及落實校園防疫作為；請將各校的防疫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以利家長知悉配合。
- 五、各校抗體生成(施打疫苗)達 14 天或醫療院所提供之快篩陰性證明的人數應達 100%，並將結果公告於校門首，以利家長安心。
- 六、學生每日入班前應完成手部消毒。

貳、教學活動之規劃與實施

- 一、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 二、實習實作與實驗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並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含：圖書館、電腦教室及專科教室等)。

- 三、學校得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應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四、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且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 五、開學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 六、維持各學習場域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 七、室外體育課程及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八、學生在疫情期間若因防疫需求而請假，且在家配合進行遠距學習者，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 九、家政課程及職業試探中心食品及餐旅職群如須進行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加強手部清潔與器具消毒；如須飲食，應比照午餐進食規範辦理（不併桌、不交談並使用午餐隔板）。
- 十、請於開學一週內完成線上學習師生帳號之綁定，並利用親師座談會等，指導家長及學生相關軟體之使用方式。

參、學校體育班教學

- 一、可採實體授課或分流授課。
- 二、專項訓練每日不超過 3 小時。
- 三、落實防疫相關措施，全程配戴口罩、人數管制及手部清潔等。
- 四、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

之需要，輪替時應先徹底消毒。

五、室外體育課程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六、游泳課、無法避免肢體碰撞及無法配戴口罩的課程也暫停實施。

肆、學校運動團隊(社團)訓練

一、固定人員分流方式訓練，各訓練場所於同一訓練時段，以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為上限。參加返校訓練人員造冊，禁止跨校訓練。

二、工作人員(如：教練、防護員)全程佩戴口罩，必要時佩戴面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需有 3 天內醫療院所提供的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 至 7 天定期快篩。學校必須將相關紀錄製表，若有照相佐證更佳，體育署與市府不定時抽查，將列為稽查重點之一。

三、全程配戴口罩，採分組、分時段、分區域，避免交錯，且每名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 3 小時。

四、落實執行訓練場地通風及器材清潔消毒之工作。

五、不開放住宿。

伍、教師增能活動

一、學校辦理校內教師增能、社群或共備等活動、以「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實施，並應符合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之規範：
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若前述原則實行困難，請以線上方式辦理。

二、學校辦理公開觀課，參與人員以校內教師或地方輔導群教師、國教輔導團員入校為主，暫不邀請家長入校參與；觀課人員應與學生座位區距離 1.5 米以上，如無法維持前述距離，則調整於走廊觀察、或觀看同步直播等方式替代，避免與學生近距離接觸。

陸、午餐進食規範

一、學校應加強審視午餐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注意廚務人員傳染性疾病防護規定，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二、用餐環境保持通風，開冷氣時對角處各開一扇窗，每扇至少 15 公分。

三、班級由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等防護，並請務必完整著裝，包括口罩（務必覆蓋口鼻）、手套、圍裙及廚帽。配膳過程不說話。

四、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分流取餐等措施。

五、用餐時不併桌、不交談並使用午餐隔板，隔板使用前後建議清潔消毒，不得互相混用。

六、使用個人專屬餐具，餐具不互用。

七、學校飲水機定期清消，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禁止以口就飲；如無定期定期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八、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建議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柒、各級學校補充事項

一、每日上學前、入校時量測體溫，並落實上午 9:30 前於校務行政系統回報每日發燒通報及師生健康監測，下午上課前針對身體不適或有必要的師生加強測量。

二、請學校了解所屬教職員 COVID-19 疫苗第一劑接種情形，於人力資源網回報並滾動更新接種情形。

三、為降低開學後疫情傳染風險，開學後校園場地仍不對外開放。家長接送及送餐一律在校外進行。避免非必要之訪客入校，如有因公必須入校之訪客落實中央實聯制登記及相關防疫措施。

四、針對兒童遊戲場，採班級預約使用制以控制人數使用，並每節下課消毒遊具，以免病毒相互傳染。

五、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如採實體方式辦理，應依指揮中心規定，

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倘集會活動超過上述人數規定，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衛生局）核准後實施。

捌、幼兒園防疫措施

- 一、依教育部公布之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二、針對幼兒園幼兒及教職員工每日到園人數及健康情形紀錄，須每日定時回報教育處，以利掌握各園實際情況。

玖、補習班防疫措施

- 一、針對入補習班學生：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學生出現發燒及呼吸道感染症狀時通知其及早離班就醫。並請學生使用自己的學習用品(文具、器材、設備)，盡量不分享、不共用。
- 二、針對補習班業者及教職員工，配合教育部頒發『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19 防疫指引』，符合服務條件規定已開放之補習班，每日填寫自我檢查表(如附件)，完成補習班場域之防疫措施，以降低風險之教學環境。

壹拾、社教機構使用校園場地注意事項(含補校、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新住民學習中心、成人基本教育班)

- 一、教育部鼓勵各社教單位採線上授課，若部分課程或準備作業需以實體進行，有關租借校園場地部分需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指示校園開放規定辦理。
- 二、請校方協助社教單位進行教學區動線管制規劃，社教機構需配合校內防疫政策(實聯制、量體溫、清潔消毒等作業)。
- 三、社教單位需遵照校內防疫規定，依照空間容留人數規範，並採固定、間隔座、梅花座法。每堂課程結束後針對教室內及常用公共區域，加強使用後清潔消毒。

壹拾壹、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監測通報

- (一)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二)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三) 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三)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
- (四)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壹拾貳、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停課標準

因應國內疫情仍未完全平息，為保障教職員生安全，若基隆市校園內有 1 名師生確診，全校停課 14 天。若全市有 2(含)間以上的學校出現確診案例，將另由基隆市疫情指揮中心綜整相關狀況評估停課範圍，並啟動停課不停學措施，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二、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一) 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學(幼)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二) 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 (三)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 三、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醫療院所提供的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 四、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基隆市校園緊急快篩指引

110.09.08

一、公費抗原快篩檢驗適用對象

- (一) 經醫師評估具發燒、呼吸道症狀、味覺嗅覺喪失、不明腹瀉等 COVID 19 相關症狀之就醫民眾。
- (二) 經醫師詢問 TOCC (旅遊史 travel history 、職業別 occupation 、接觸史 contact 及 周遭人員最近是否出現類似症狀 cluster)，具職業暴露風險或與近期感染事件公告活動足跡及其他人群聚集場所旅遊史之疑似 COVID-19 病人。
- (三) 其他經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採檢對象。

二、校園快篩對象

- (一) 雖無症狀，但同住家人、親戚、或朋友有人被匡列為隔離者、自我檢疫者、或自我健康管理員，皆應在校內通報單上註明，並安排篩檢。
- (二) 雖無症狀，但同住家人、或有近距離、長時間接觸的親戚、或朋友有人雖未被匡列為隔離者、自我檢疫者、或自我健康管理員，但有感冒症狀者，皆應在校內通報單上註明，並安排篩檢。
- (三) 雖無症狀，但與班級學生有感冒症狀者（雖判定為一般感冒），有近距離、長時間接觸者，皆應在校內通報單上註明，並安排篩檢。
- (四) 已有輕微症狀，且已看過醫師，雖判定為一般感冒，但未安排篩檢者。皆應在校內通報單上註明，並安排篩檢。

三、通報程序

- (一) 請學校掌握師生健康狀況，如經疫調單位匡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依規進行校安通報。
- (二) 如經謹慎判斷評估為符合校園快篩對象，請於「基隆市校園緊急快篩 LINE 群組」進行通報，基隆市立醫院將提供即時到校快篩服務。

四、立即就醫對象

- (一) 已有輕微症狀，且同住家人、親戚、或朋友有人被匡列為隔離者、自我檢疫者、或自我健康管理，皆應在校內通報單上註明，並立即就醫且請院方安排篩檢。
- (二) 已有輕微症狀，且與班級學生有感冒症狀者(雖判定為一般感冒)，有近距離、長時間接觸者，皆應在校內通報單上註明，並立即就醫且請院方安排篩檢。
- (三) 其餘參照「基隆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及補習班停課不停學參考指引—復課版」。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本園 110 學年度因應 Covid-19 環境清潔工作紀錄

大鍬形蟲班 大獨角仙班 中星星班 小白兔班 幼橘子班

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備註
課室內桌椅、門把、地板清潔消毒						一天五次
課室內書櫃、置物櫃清潔消毒						一天一次
園內及教室之教具、教材清潔消毒及圖書曝曬						一天一次
廁所清潔消毒						一天五次
幼生杯子、茶桶清潔消毒						一天一次
課室外地板、垃圾桶清潔消毒						一天一次
茶杯架及盤清潔消毒						一週一次
門、窗戶及紗窗、擦拭鞋櫃清潔消毒						一週一次
廚房大清潔消毒						一週一次
戶外環境清潔消毒						一週一次
遊戲區清潔消毒						每月一次
電風扇、冷氣濾網清潔消毒						一週一次

※清潔消毒表示以稀釋漂白水 1000ppm(1:50)清潔消毒。

※若硬體損壞請紀錄：_____

班級教師：

分班組長：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本園 環境清潔紀錄照片

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COVID-19 快篩陽性通報單

通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名稱：_____ 通報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教職員工總人數：_____ 服務對象(幼兒)總人數：_____

個案姓名	人員類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年齡	病毒核酸檢驗採檢院所名稱 (如仍於園內，請註明地點)	安置場所
1					
2					
3					
4					

※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發現抗原快篩陽性之個案請於24小時內填具本表回傳轉屬教育局(處)，並儘速取得病毒核酸檢驗報告。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校安事件通報表

分班：安心 光華 百福 八斗 六堵 中崙

班級：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告知人：	發生時間：	接獲告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維護事件(<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失竊 <input type="checkbox"/> 受犬隻攻擊)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事件(<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自傷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休閒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因器材設備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事件(<input type="checkbox"/> 颱洪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紅火蟻) <input type="checkbox"/> 管教衝突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事件(<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疾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傳染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事件名稱) _____			
事件發生地點(住家請填寫住址及電話)：			
主要人物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輕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主要人物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主要人物目前所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警局 <input type="checkbox"/> 園內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事件原因及經過：(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處理情形：			

填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 分班組長：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窗口：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 教保組長：_____ 園長：_____

※本通報表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請於接獲告知 1 小時內填妥(傳真)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

※通報窗口收到通報表後，應依規定時限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一本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警衛值勤記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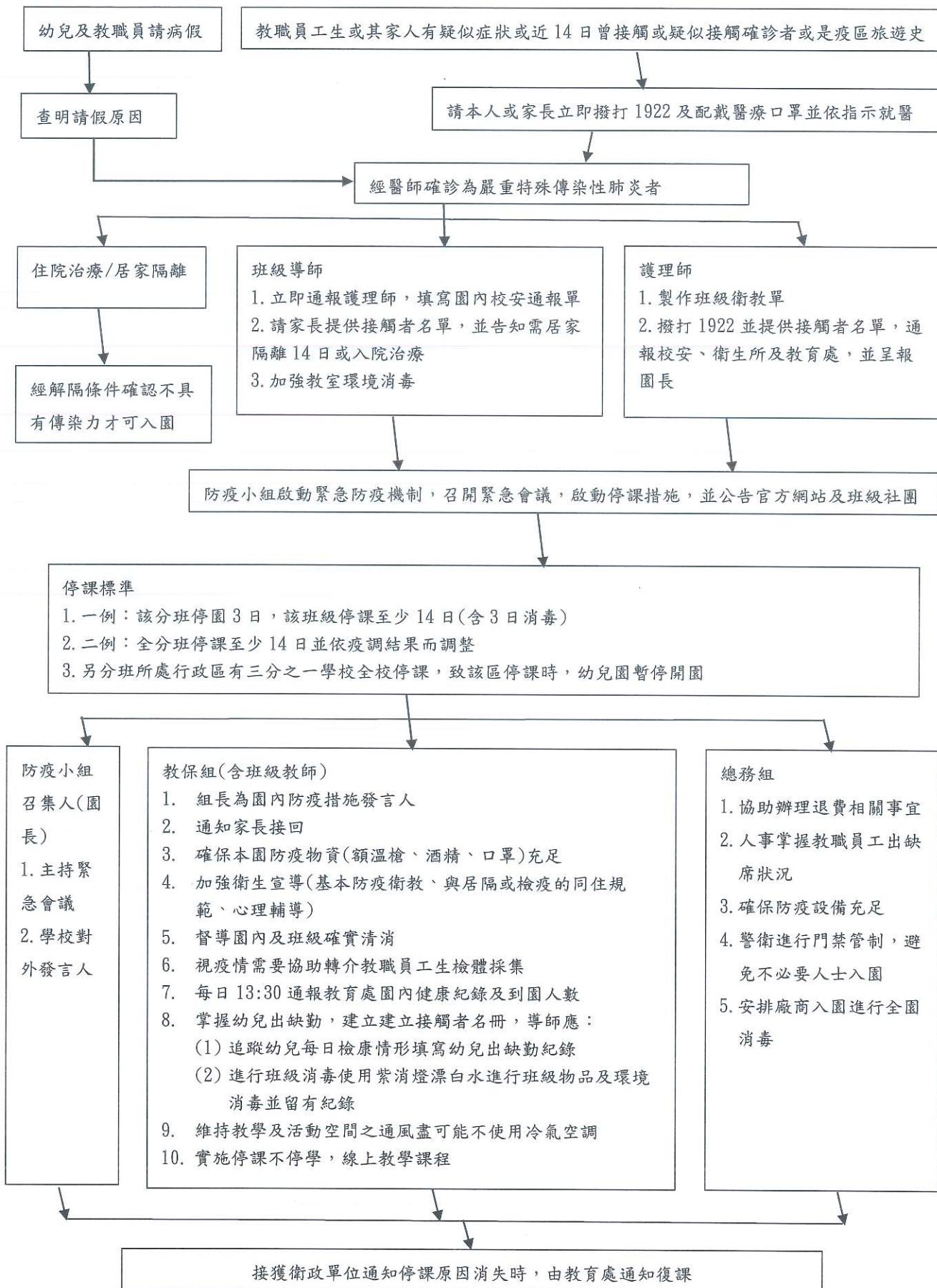
月份			值勤者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天氣					
執勤時間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年段				總計	請假員工		
班級 名稱							
出在籍					在籍		
出席					上午請假		
紀事假					下午請假		
錄病假					全日請假		
其他					其他		
訪客記錄	今日訪客人數						
重要事件記錄	郵件		偶發事件處理		其他工作記錄		

事務組簽章：

總務組長簽章：

園長簽章：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通報處理及作業流程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第一聯：家長留存(白單)

連續五日以上請假單

填表日期：年月日

幼生姓名		班級名稱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請假日期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計天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別 (教師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加額補助		
經費別 (導師填寫)	登記日制	接送方式	課後留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不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7:00 <input type="checkbox"/> 18:00
退費 (園方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退\$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退費，原因：_____		
申請單位	餐點執秘	出納人員	園長
本園 / 分班			
分班組長	教保組長	總務組長	

第二聯：分班留存(複寫黃單)

第三聯：退費申請用(複寫粉紅單)